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新小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尚仁

被　　告　楊政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貳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兩造於民國108年1月11日訂定保全服務契約與影像監視加值服務，同時開始保全服務及影像監視加值服務，依約保全服務費每1個月為1期，費用（含專線租金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,625元（含稅），被告並應給付裝置保全系統之工程費用9,177元，如有違約被告並需支付違約金即3個月服務費7,875元，另影像監視加值部分，未滿1年，應支付違約金43,000元、未滿2年，應按前述金額7折計付違約金、未滿3年，應按前述金額5折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積欠自109年5月1日至同

年9月30日止之保全服務費13,125元，及裝置保全系統之工程費用9,177元未給付，另應給付保全服務契約違約金7,875元、影像監視加值違約金30,100元，屢經催繳，均置之不理。爰依保全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

㈡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,22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(本件原告並無聲請支付命令，此應為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誤繕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:

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、開始服務通報、保全系統設計圖、影像監視設備加值專案協議書、訂單查詢畫面等資料影本為證，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，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服務費13,125元、工程費9,177元及保全服務契約違約金7,875元、影像監視加值違約金30,100元，共計60,277元，自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保全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0,2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計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又本件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，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

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